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丹尼斯·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4/422, 第 2 段)。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10 日和 19 日和 12 月 4 日和 9 日第 30、33、36、40 和 41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4/ SR.30、33、36、40 和 41)。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4/L.13 和 A/C.2/64/L.63

2. 在 11 月 3 日第 30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4/L.1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四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4/422 和 Add.1-3。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2007年12月19日第62/208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具体方式包括为切实制订全面合作政策提供支助，

“回顾其2008年12月19日第63/223号决议，

“强调中等收入国家必须为其自身的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其国家努力应该得到旨在扩大中等收入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考虑其具体国情，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有很大差异，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相当多的人仍生活在贫穷之中，不平等现象依旧存在，

“认识到必须支持中等收入国家为解决其特有挑战而采取的行动，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易受外部冲击，

“又确认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努力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这些影响有可能吞噬最近取得的许多发展成果，包括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深为关切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债台高筑，因此有可能受到债务的严重困扰，在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爆发之后，尤其如此，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努力面临的挑战之一，

“注意到分别在马德里、萨尔瓦多和温得和克举行的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在开罗举行的主题为‘提高非洲中等收入国家竞争力’的区域会议的成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即按照各国的优先目标和发展政策提供国际支持，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3. 确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确认它们为促进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做出的重大贡献；

“4. 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休戚与共，支持它们的发展努力，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支持；

“5.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加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并改善与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和经验交流，并使其活动方案的编制与各国的发展战略更加协调一致，同时有针对性地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现有和新出现的具体需要；

“6. 邀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考虑到中等收入各国的优先目标和发展政策，加强对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努力的支持，为此有针对性地提供实质性技术援助，促进新的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包括双边安排，以及与有关多边、区域和国际论坛合作，以利于实现各国的发展战略；

“7. 吁请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措施，以解决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给中等收入国家造成的新的额外挑战；

“8. 着重指出，必须为实现中等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进行持续努力，以避免发生债务危机，并为此强调必须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以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

“9. 吁请发达国家提供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克服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气候变化造成的挑战；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其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

3. 在12月9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切里夫·迪亚洛(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A/C.2/64/L.13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4/L.63)。

4.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的相关规定，并着手对决议草案A/C.2/64/L.63采取行动。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A/C.2/64/L.63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又在第41次会议上，副主席(几内亚)发了言，对决议草案A/C.2/64/L.63作了口头修正(见A/C.2/64/SR.41)。

7. 又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决议草案A/C.2/64/L.63主持人的身份发了言(A/C.2/64/SR.41)。

8.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2/64/L.63(见第21段，决议草案一)。

9.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2/L. 63 已获通过, 决议草案 A/C. 2/64/L. 13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64/L. 16

10. 在 11 月 10 日第 33 次会议上, 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努力建设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草案(A/C. 2/64/L. 16)。

11. 在 12 月 4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08 票对 0 票、52 票弃权, 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 21 段, 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

¹ 随后, 白俄罗斯和多哥代表团表示, 如果当时出席会议, 也会投赞成票。

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3. 又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秘鲁、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智利、哥伦比亚、加拿大和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2/64/SR.40)。

C. 决议草案 A/C.2/64/L.41 和 A/C.2/64/L.61

14. 在 11 月 19 日第 36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2/64/L.4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69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0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2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还回顾题为‘努力建设国际经济新秩序’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4 号决议，

“回顾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以社会公正推动公平全球化的宣言’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199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大会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基础上通过的决议，包括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以及推动全球发展问题的政策协调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发挥这种作用，

“又重申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达的确保全球化成为造福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的决心，

“又认识到全球化主要由经济自由化和技术驱动，这就意味着，一国的经济情况正日益受其地理边界之外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要公平地实现全球化惠益的最大化，就必须制定对策，通过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对全球化，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表示关切当前的多重危机使现有国际局势更加恶化，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技术和收入差距，

“重申坚决支持公平的、普惠性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在这方面，重申决心使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均享体面工作的目标成为国家和国际相关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目标，以此作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项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造成的不利影响，特别是由于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和获取信贷以及奉行有效的逆周期性宏观经济政策的能力有限而对这些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能力的不利影响；

“3. 认识到当前的金融危机和受影响国家的政府采取的因应对策突出表明公共部门在保证安全稳定的经济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

“4. 又认识到必须实行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挂钩的政策，减少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现象，保证穷人和弱势群体受益于经济增长和发展；

“5. 还认识到应在各级推行这些政策，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本国的发展需要努力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保障，包括酌情为此建立最低社会保护，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携手合作，酌情应请求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6. 重申宏观经济政策应着眼于维持普惠性的高经济增长率、充分就业、消除贫穷以及稳定的低通货膨胀，并努力减少内外失衡情况，以确保增长惠及全体人民，特别是穷人；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强社会保护政策，包括为此确保人人可以利用基本的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和普惠性社会服务以及建设能力，特别照顾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

“7. 确认宏观经济、贸易、援助、金融和环境政策必须更加一致，以利于实现使全球化造福所有人的共同目标；

“8. 强调指出需要改进各种机制和机构，以处理系统性的弱点，并加强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互补性和协调性；

“9. 着重指出，各经济体存在于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形成了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这就意味着当前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也就是国内政策的回旋余地，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往往受到国际规章、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约束；各国政府应权衡得失，认清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好处以及因失去政策空间而受到的制约；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铭记各项发展宗旨与目标，考虑到需要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规章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圣保罗共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阐明的政策空间概念方面所做的工作；

“10. 认识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处境特殊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国家和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国家的影响；关切有弱势和贫困人口的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特有的发展挑战；呼吁采取措施，确保贸易和市场准入，获得适当融资和优惠融资的机会，能力建设，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持，财政和技术援助，债务可持续性，贸易便利化措施，基础设施发展，和平与安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履行以往作出的国际发展承诺；

“11.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全面应对危机的策略，通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国家一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确定应对危机所需资源以及就如何填补资金缺口和满足资金需求提出建议；

“12. 认识到很多发展中国家背负的沉重债务负担往往制约对国内发展的投资；还认识到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债务方面的多年艰苦工作和取得的成果付诸东流；呼吁实施大胆、全面的举措和机制，以有效和公平的方式，包括通过取消债务，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前的债务问题；

“13. 着重指出，这场不断深化的危机有可能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并威胁到债务的可持续性，这种情况限制这些国家为减轻危机影响采取适当财政措施或参与发展筹资的能力；因此申明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危机对发展中国家负债情况的不利影响，避免新的债务危机，包括为此充分利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内现有的灵活性；

“14. 重申致力于为非洲的特别需求提供和加强支助，并强调指出，消除贫穷，特别是在非洲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着

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可持续经济增长，这对于将非洲纳入全球经济主流至关重要；

“15. 又重申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的参与，强调指出，为此必须紧急努力改革国际金融结构；注意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发言权和参与仍是一个持续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呼吁进一步取得切实进展；

“16. 强调指出需要增加农业投入，振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以保障粮食安全、农民生计和农村发展；鼓励密切农村地区与毗邻城镇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在农村创造非务农性质的就业机会，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扩大机会并鼓励将有技能的人，包括青年，留在农村地区；

“17. 认识到增长战略和劳工政策需要有明确的就业目标，以实现减贫；又认识到这些政策必须考虑到妇女就业方面的性别差距；

“18.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失业率空前上升，并认识到，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呼吁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包括为此与国际劳工组织协商合作提供资金；

“19.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优先目标提供援助和资金，帮助加强和支持其国家卫生和教育政策及计划；

“20. 认识到需要建立高效率 and 公平的卫生系统，以有效落实必要的疾病预防、护理和控制方案，从而实现降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以及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疾病蔓延的具体卫生目标；

“21. 又认识到需要制定政策和措施，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而发达国家应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

“22.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技术转让承诺，根据多边贸易协定提供更优惠的技术转让条件，并采取具体行动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帮助它们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23. 请秘书长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主题为‘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中的作用’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目。”

15. 在 12 月 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切里夫·迪亚洛(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41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2/64/L.61)。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4/L.6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7. 又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几内亚)发了言，对决议草案 A/C.2/64/L.61 作了口头修正(见 A/C.2/64/SR.41)。
18. 又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61 (见第 21 段，决议草案三)。
19. 决议草案通过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见 A/C.2/64/SR.41)。
20.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61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41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以及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领域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具体方式包括为切实制订全面合作政策提供支助，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决议，

强调中等收入国家必须为其自身的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其国家努力应该得到旨在扩大中等收入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考虑其具体国情，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有很大差异，

确认，虽然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相当多的人仍生活在贫穷之中，不平等现象依旧存在，要减少这些不平等现象，就必须在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加大投入，

又确认中等收入国家为应对其特有挑战和满足其人民的需要业已采取的行动，需要作出进一步国际努力，以在这方面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持，

承认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易受外部冲击的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努力造成了负面影响，

关切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债台高筑，其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中等收入国家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之一，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分别在马德里、³ 萨尔瓦多⁴ 和温得和克⁵ 举行的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在开罗举行的主题为“提高非洲中等收入国家竞争力”的区域会议⁶ 的成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即严格按照中等收入国家的优先目标提供国际支持，以满足其发展需要；

3.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承认它们为促进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做出的重大贡献；

4. 又承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善政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5. 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休戚与共，支持它们的发展努力，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支持；

6.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在区域一级，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并改善与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和经验交流，并使其活动方案的编制与各国的发展战略更加协调一致，同时有针对性地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现有和新出现的具体需要；

7. 邀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的优先目标和发展政策，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国家发展努力的支持，为此酌情有针对性地提供技术援助、资源供给、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8. 承认，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和国内资源，对许多这类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必不可少，可以在特定领域发挥作用；

9. 吁请国际社会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目标，继续及时采取更多有针对性的适当措施，以逐个解决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给这些国家造成的新的、更多的挑战；

³ 见 A/62/71-E/2007/46，附件。

⁴ 见 A/62/483-E/2007/90，附件。

⁵ 见 A/C.2/63/3。

⁶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目的是讨论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如何能更好地调整服务，满足非洲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

⁷ A/64/253。

10. 着重指出，必须为实现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持续作出努力，以避免发生债务危机，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金融机构为改善给予这些国家的贷款便利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这些机构进一步作出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大会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

决议草案二 努力建设国际经济新秩序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推动各民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分别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 2009 年是《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三十五周年，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4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回顾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其中所载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并确认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远大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关切当前的国际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致使现有国际局势更形恶化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括技术和收入差距，

1.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在各国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项原则基础之上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的下一次报告中，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原则，全面阐述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2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²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以社会公正推动公平全球化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199 号决议，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及大会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基础上通过的决议，包括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以及推动全球发展问题的政策协调方面可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发挥这种作用，

又重申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中表达的确保全球化成为造福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的决心，

认识到全球化主要由经济自由化和技术驱动，这就意味着，一国的经济情况正日益受其地理边界之外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要公平地实现全球化惠益的最大化，就必须制定对策，通过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对全球化，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重申坚决支持公平的、普惠性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减少贫穷，在这方面，重申决心使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均享体面工作的目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³ A/63/538-E/2009/4，附件。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标，成为国家和国际相关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目标，以此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的一项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认识到有些国家成功地适应了变化并受益于全球化，但许多其他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在全球化世界经济中处于边缘地位，并认识到，如《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述，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代价的负担极不均匀；

3. 重申联合国需要发挥基本作用，推动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国际社会各项商定发展目标和行动的一致性、协调和落实，并决心与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支持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

4. 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为在社会基本保护问题上提供协调而于 2009 年发起联合应对危机倡议，其目的是倡导以适当的方式提供基本社会保护和公共开支并在这方面提供咨询，以便推动增长和支持实现更具普惠性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5. 认识到将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挂钩的政策，能减少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现象，以保证穷人和弱势群体最大程度地受益于经济增长和发展；

6.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造成失业率空前上升，并认识到，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考虑与国际劳工组织协商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

7.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需要利用知识和技术，鼓励创新，以便提高本国的竞争力，从贸易和投资活动中受益，在此方面，着重指出须采取具体行动，推动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支持这些国家执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目。

⁶ A/64/310。